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5/31/Add.2

18 Nov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0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通过的决定

本文件载有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1994年9月召开的第十届会议所通过的几项决定。有关这些决定的所有统计资料均载入工作组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的报告(E/CN.4/1995/31, 附件三)。

目 录

	<u>页 次</u>
第10/1994号决定(突尼斯).....	3
第11/1994号决定(突尼斯).....	5
第12/1994号决定(突尼斯).....	7
第13/1994号决定(缅甸).....	9
第14/1994号决定(马里).....	11
第15/1994号决定(南非).....	13
第16/1994号决定(以色列).....	15
第17/1994号决定(秘鲁).....	18
第18/1994号决定(秘鲁).....	19
第19/1994号决定(巴西).....	20
第20/1994号决定(墨西哥).....	22
第21/1994号决定(秘鲁).....	23
第22/1994号决定(秘鲁).....	25
第23/1994号决定(秘鲁).....	28
第24/1994号决定(秘鲁).....	30
第25/1994号决定(秘鲁).....	31
第26/1994号决定(哥伦比亚).....	33
第27/1994号决定(塔吉克斯坦).....	36
第28/1994号决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8
第29/1994号决定(大韩民国).....	39
第30/1994号决定(大韩民国).....	41
第31/1994号决定(印度尼西亚).....	44
第32/1994号决定(印度尼西亚).....	46
第33/1994号决定(突尼斯).....	47
第34/1994号临时决定(印度尼西亚).....	49

第10/1994号决定(突尼斯)

来文：内容已于1994年4月22日转达突尼斯政府。

事关：以 Abderrahmane El Hani 为一方，以突尼斯共和国为另一方。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遵循其通过的工作方法，为慎重、客观和独立地执行其任务，向有关政府转达了其收到并认定可以受理的来文中对据报已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有关政府在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90天内就有关案件提供了材料。

3. 为了作出决定，工作组需要考虑有关案件是否属于下列三类中的一类或一类以上：

- (一) 任意剥夺自由的案件，因这种行为显然没有任何法律基础（例如超越服刑期或无视大赦令继续拘留等）；或
- (二) 剥夺自由的案件，如果导致起诉或判罪的事实涉及《世界人权宣言》第7、第13、第14、第18、第19、第20和第21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2、第18、第19、第21、第22、第25、第26和第27条保护的权利和自由的行使；或
- (三) 不遵守有关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的所有或部分国际规定的案件，使任何剥夺自由的行为具有任意性。

4. 鉴于所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欢迎突尼斯政府的合作。工作组认为它可以根据所提出的指控、政府的答复和发件人的评论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

5. 据发件人称，Abderrahmane El Hani 是一位律师，尽管他宣布参加共和国总统竞选，但仍然于1994年2月15日被逮捕，并被指控坚持非法结社和传播假消息，然后被拘禁待审。

6. 政府在其答复中证实了诉讼程序的性质，并解释说，第一项罪行涉及到保持未经承认的政党(1982年5月3日的法令第8条和第26条)，而第二项罪行涉及到违反《新闻法》第50条和第51条，这两条禁止“传播可能会扰乱公共秩序的假消息”。它还说，对 Abderrahmane El Hani 的指控与“关于他宣布参加共和国总统竞选的指称”无关。最后它指出，(在被拘禁72天以后)，他在审判以前于1994年4月23日获得释放，对此发件人并不否认。

7. 工作组在审议了现有资料以后认为,在该案件中,没有任何特殊情况使工作组有理由审议已获释人士被拘留的性质。

8. 工作组在不对该拘留的性质作预先判断的情况下决定,根据其工作方法第14(a)段规定,将 Abderrahmane El Hani 的案件存档。

1994年9月27日通过

第11/1994号决定(突尼斯)

来文：内容已于1994年4月22日转达突尼斯政府。

事关：以 Moncef Marzouk 为一方，以突尼斯共和国为另一方。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遵循其通过的工作方法，为慎重、客观和独立地执行其任务，向有关政府转达了其收到并认定可以受理的来文中对据报已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有关政府在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90天内就有关案件提供了材料。

3. (同第10/1994号决定第3段)。

4. 鉴于所收到的指控，工作组欢迎突尼斯政府的合作。工作组向来文发件人转交了突尼斯政府的答复，而发件人于1994年8月4日提出了评论。工作组认为，它可以根据所提出的指控、政府的答复和发件人的评论，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

5. 据发件人称，Moncef Marzouk 系突尼斯人权联盟原主席，于1994年3月24日被逮捕并被指控犯有《新闻法》第50和第51条规定的“散播可能会扰乱公共秩序的假消息和诽谤司法秩序”的罪行。为了支持这些指控，检察官出示了一家西班牙报纸上登载的一次访谈录。被告对这些事实提出质疑。

6. 政府在其答复中指出，事实是通过司法程序确定的，Moncef Marzouk 于1994年7月30日，即被拘禁110天以后获得释放，并在以下情况下被免除责任：

(a) 政府对发件人的指称表示反对，它认为，关于 Moncef Marzouk 否认事实的说法是不准确的，因为已经确定，他实际上向外国记者发表了讲话，但其中一人，即 Diario 16 报的一位记者可能歪曲了他的讲法；

(b) 这种假定最后被证明是事实，该报于1994年3月13日发表一篇文章指出：“由于必须从英文翻译成法文，然后又从法文翻译成西班牙文，采访 Moncef Marzouk 的过程中产生了一种令人遗憾的错误”；

(c) 在这种背景下，律师在代表其委托人向该报提出控诉以后，向法官提交了该报随后发表的一份更正的复印件。因此法官决定不受理此项案件。

7. 鉴于以上情况，工作组作出以下决定，：

工作组满意地注意到 Moncef Marzouk 获得释放。但根据其工作方法，工作组决定，拘留 Moncef Marzouk 110天为任意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第二类适用原则的范围。

8. 工作组在作出宣布对 Moncef Marzouk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的决定之后，并考虑到他已经获得释放这一事实，要求突尼斯政府采取必要的步骤，纠正这种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规定和原则。

1994年9月28日通过

第12/1994号决定(突尼斯)

来文：内容已于1994年4月22日转达突尼斯政府。

事关：以 Ahmed Khalaoui 为一方，以突尼斯共和国为另一方。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遵循其通过的工作方法，为慎重、客观和独立地执行其任务，向有关政府转达了其收到并认定可以受理的来文中对据报已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有关政府在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90天内就有关案件提供了材料。

3. (同第10/1994号决定第3段)。

4. 鉴于所收到的指控，工作组欢迎突尼斯政府的合作。工作组向来文发件人转交了突尼斯政府的答复，而发件人于1994年8月4日送交了其评论。工作组认为，它可以根据所提出的指控，政府的答复和发件人的评论，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

5. 据发件人称，Ahmed Khalaoui 现年50岁，教师兼工会活动家，于1994年3月4日被捕，并被指控非法分发传单(谴责希伯伦大屠杀)，而实际上他是以和平方式行使其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他要求释放的申请被驳回，据说自1994年4月8日起他一直被关押在突尼斯监狱中。

6. 政府确认了逮捕的日期和情况，解释如下：

发件人在家里编印的传单呼吁同突尼斯境内和其他阿拉伯国家内的所有犹太人进行对抗，并抵制他们所参加的所有大会和科学会议。

他还鼓吹不同犹太人进行任何经济或政治交往，并特别强调，突尼斯人民应该骚扰在杰尔巴的犹太人社区。

正是在这种情况下，他由于煽动种族、宗教和民族之间的仇恨和散发可能会扰乱公共秩序的传单而于1994年3月8日在突尼斯管教法庭出庭。

经过3月24日、3月31日和4月14日的多次推迟，他最后于1994年6月27日受到审判，由于煽动种族仇恨被判处两年监禁和1,000第纳尔的罚款(《刑法》第52条之二)，由于印发传单被判处8个月的监禁，并由于违反关于法定保证金的规定而被判处100第纳尔的罚款(《新闻法》，第12、第44和第62条)。

7. 工作组1994年8月4日收到的发件人关于政府答复的评论中表示：

“Ahmed Khalaoui 是政治犯”，应该“根据国际法规则”得到迅速和公正的审判。

8. 鉴于以上情况，工作组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1983年4月6日通过的立场(request 10/1981, JRT and WG.Party C. Canada)，认为，突尼斯法律为了制止传播种族主义思想或言论--在本案中为激烈的反犹太主义言论--而对见解自由实施的限制是符合国际法规则的，特别是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条和20条的，根据这一盟约：

第19条第3款：“本条第2款所规定的权利的行使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因此得受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只应由法律规定并为下列条件所必需：

(甲) 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

(乙) 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

“第20条第2款：“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张，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强暴者，应以法律加以禁止。”

9. 鉴于以上情况，工作组决定如下：

拘留 Ahmed Khalaoui 的行为并不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三类适用原则中的任何一类，特别是第二类，因为煽动种族仇恨是一项罪行，并不是发表见解。因此宣布拘留Ahmed Khalaoui的行为不属于任意拘留。

1994年9月28日通过

第13/1994号决定(缅甸)

来文：内容已于1994年4月22日转达缅甸政府。

事关：以Ma Thida博士,Aung Khint Sint博士,Moe Tin and Kyaing Ohn
为一方，以缅甸联邦为另一方。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遵循其通过的工作方法，为慎重、客观和独立地执行其任务，向有关政府转达了其收到并认定可以受理的来文中对据报已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有关政府在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90天内就有关案件提供了材料。

3. (同第10/1994号决定第3段)。

4. 鉴于所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欢迎缅甸政府的合作。工作组向发件人转交了政府的答复，而发件人向工作组提交了其评论。工作组认为，它可以根据所提出的指控、政府的答复和发件人的评论，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

5. 在作出决定时，工作组本着合作与协调的精神参照了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 Yokota 先生根据委员会第1992/58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6. 来文的摘要已经转交该国政府，据来文称：

(a) Ma Thida 博士现年27岁，小故事女作家和反对派全国民主联盟的成员，Aung Khint Sint博士是撰写医学文章的一位医生和全国民主联盟的会议员，据称这两人由于被指控犯有《紧急权力法》所规定的罪行而分别于1993年8月7日和3日被逮捕，目前被拘留在仰光的永盛监狱。据发件人称，Ma Thida 博士被定罪为危害公共秩序、同非法协会保持联系以及分发非法文件。据报告，Ma Thida 博士和 Aung Khint Sint博士均于1993年10月15日被判处20年监禁。据发件人称，用于定罪的详细证据没有提供。另据报告，永盛监狱中的条件非常恶劣，一些政治犯由于缺乏医疗而死亡。

(b) Moe Tin 是一位记者和诗人，并在全国民主联盟中担任 Aung San Kyi 的文学顾问，据称他于1991年12月被逮捕，据认为他被拘留在监狱中。据发件人称，他完全是由于发表见解而被拘留的。他于1992年7月被判处4年监禁。

(c) Kyaing Ohn 是“Bot athung”的原合作者，全国民主联盟的一位成员，而且当选为会议员，据称他于1990年被逮捕，据认为他被拘留

在监狱中。据发件人称，该被拘留者被指控同全国民主联盟保持联系。据报道，他于1990年10月17日被判处7年苦役。

7. 缅甸政府在其答复中从发件人提供的各种判决中对 Ohn Kyaing 援引了一种不同的判决，并认为，这些人中没有任何人受到任意拘留。经过完善的法律程序和正当的审判，根据《紧急规定法》第5(j)节的规定，他们都由于违反法律而被定罪，(就 Ma Thida 和 Ohn Kyaing 而言)是因为为了制造动乱并使政府和武装部队名誉扫地而复印和散发恐怖主义集团编印的煽动性书籍和小册子，而(就 Tin Moe 而言)是因为在他担任编辑的 Pay Hpoo Hlwar 杂志上印发攻击政府和军队的文章。然而不妨指出，据缅甸政府称，除了7年监禁以外，Ohn Kyaing 在以后的审判中由于参与全国民主联盟(反动派)起草一份题为“通向权力的三条道路”的传单也被判处10年监禁。关于 Aung Khint Sint 博士的案件，该政府仅仅表示，他在一个民事法庭上受到起诉和审判，该法庭判定他有罪，而没有提供具体事实，因此它认为，联合国会员国的一个依法组成的法院所作出的一项判决不应该以调查任意拘留为借口受到怀疑。

8. 以上情况表明，关于案情实质，缅甸政府并未否认拘留上述人士的行动是完全与他们反对该国现行政权的活动有关的，没有任何事实表明，他们在采取这些行动时诉诸或煽动暴力。他们最终受到指控的行为是自由并以和平方式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条保障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并非偶然的是，工作组曾经在其以前的决定中(关于 Nay Min 的第59/1992号决定、关于 Win Tin 和其他一些人的第38/1993号决定)指出，每当对议会议员、政治领导人、作家、新闻工作者等人提起诉讼时，都针对他们援引紧急立法条款，特别是第5(j)节。

9. 鉴于以上情况，工作组决定：

宣布拘留上述人士的行动为任意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第二类适用原则的范围。

10. 工作组在决定宣布拘留 Ma Thida 博士，Aung Khint Sint 博士，Moe Tin et Kyaing Ohn 的行动为任意拘留以后，请缅甸政府采取必要的措施，纠正这一情况，使其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准则和原则。

1994年9月28日通过

第14/1994号决定(马里)

来文：内容已于1994年4月22日转达马里政府。

事关：以 Lamine Diabira少校、Fadio Sinayogo 中尉、Kaka Koureissy 一级准尉、Bo Dabo军士、Amadou Diallo中尉、Mamadou Zoumana Konate 中尉、Baba Traore上士和N' Golo Diarra军士为一方，以马里共和国为另一方。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遵循其通过的工作方法，为慎重、客观和独立地执行其任务，向有关政府转达了其收到并认定可以受理的来文中对据报已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有关政府至今尚未提交有关案件的任何材料。鉴于自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九十(90)天的期限早已过去，工作组别无选择，只能着手对报请工作组注意的据控发生任意拘留的案件作出决定。

3. (同第10/1994号决定第3段)。

4. 鉴于有此指控，工作组本指望马里政府会予以合作。然而，在至今尚未从该国政府收到任何材料的情况下，特别是由于该国政府没有对来文中所载的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工作组认为它可以根据有关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

5. 据发件人送交的来文(其摘要已经转交政府)称，Lamine Diabira少校原先在阿马杜·图马尼·图雷中校的临时政府中担任领土整治部长，他于1991年7月14日至15日的夜间被逮捕，并被指控策划政变。以上提到的其他士兵同时或在此以后不久被捕，理由是他们卷入这一未遂政变。被捕以后，其中有些人被带往巴马科附近的Djikoroni伞兵基地，而其他人士被带往Segon军事基地，他们在那里被单独监禁，将近6个月里没有受到起诉(而根据马里法律，他们本应该在被捕以后48小时之内送交司法当局)。1993年6月，Lamine Diabira少校和其他士兵根据《马里刑法》第41条和第42条被指控阴谋试图推翻政府。

6. 根据以上报告的事实，可以说，这些人士自1991年7月被捕以来未经指控而被单独监禁长达6个月之久，直到1993年6月他们才被正式通知他们被指控阴谋试图推翻政府。因此对他们的拘留显然是任意拘留，因为这违反了马里共和国所参加的《世界人权宣言》第9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条第3款(a)项、(b)项和(c)项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11和18。

7. 鉴于以上情况，工作组决定如下：

宣布自被捕之日起到1993年6月指控他们为止对上述人员的拘留为任意拘留，违反了马里共和国所参加的《世界人权宣言》第9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条第3款(a)项、(b)项和(c)项，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第三类适用原则的范围。关于这一阶段以后对他们的拘留，工作组尚未从政府或发件人收到充分的资料，因而无法对这是否属于任意拘留作出决定。

8. 工作组在宣布对有关人士的拘留为任意拘留的决定之后，请马里政府采取必要的措施，纠正这一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准则和原则。

1994年9月28日通过

第15/1994号决定(南非)

来文：内容已于1994年4月22日转达南非政府。

事关：以Nathaniel Ngakantsi 和 Johannes Setlae为一方，以南非共和国为另一方。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遵循其通过的工作方法，为慎重、客观和独立地执行其任务，向有关政府转达了其收到并认定可以受理的来文中对据报已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有关政府至今尚未提交有关案件的任何材料。鉴于自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九十(90)天的期限早已过去，工作组别无选择，只能着手对报请工作组注意的据控发生任意拘留的案件作出决定。

3. (同第10/1994号决定第3段)。

4. 鉴于有此指控，工作组本指望南非政府会予以合作。然而，在至今尚未从该国政府收到任何材料的情况下，特别是由于该国政府没有对来文中所载的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工作组认为它可以根据有关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

5. 据来文(其摘要已经转交该国政府)称：

(a) Nathaniel Ngakantsi 是非洲人国民大会的执行委员，据称未经起诉在博普塔茨瓦纳被逮捕，并自1993年12月31日被捕以来一直被单独监禁。据发件人称，对他的拘留是对参与1994年4月南非第一次非种族选举之前的选民教育工作的非暴力政治活动家的一种骚扰形式。据报告，警察通知被拘留者的辩护律师，被拘留者将于1994年1月5日早上在治安法院出庭，但那天早上，他的律师没有找到他。然而他们被告知，被拘留者在前一天向治安法官作了供认。显然在此后不久警察把被拘留者带离法院，而他本人实际上没有向治安法官供认。据报告，Nathaniel Ngakantsi 是根据《博普塔茨瓦纳国内安全法》第25节的规定被关押的，该节允许警察将被拘留者至少关押14天，或者在得到上级批准的情况下，再延长90天。警察有权拒绝律师或任何其他人接触被拘留者。

(b) Johannes Setlae，现年26岁，是非洲人国民大会的成员，据报道，他于1994年1月12日被博普塔茨瓦纳警察逮捕。据认为，他根据《博普塔茨瓦纳国内安全法》第25节的规定被单独拘禁在Mmabatho警察所。

据发件人称, Johannes Setlae是在警察冲散非洲人国民大会地方青年联盟的成员安排的一次选民教育会议以后被拘留的。据报告,一位警察殴打青年联盟当地主席 Ofentse Kogotsitse 的母亲,并把她打倒在地。这显然促使 Johannes Setlae 把一个空瓶扔向警察。据报告, Johannes 受到警察的殴打和逮捕。据发件人称,他的辩护律师至今无法探访他,而且得不到关于在他据称被殴打以后他的健康状况的情况。发件人表示担心,在他单独监禁期间,他可能得不到适当的医疗护理、而且可能受到进一步的殴打。一份报道加剧了这种关注,因为据报道,早在1月12日,博普塔茨瓦纳保安警察威胁将“消灭”一位会议组织者和参与政治活动的其他人。

6. 以上提供的事实表明,对Nathaniel Ngakantsi 和 Johannes Setlae的拘留是完全以下列事实为依据的,即他们作为非暴力政治活动家和非洲人国民大会的成员,参与了导致1994年4月南非第一次非种族主义选举的选民教育工作、而这些行为无非是自由并以和平方式行使其见解、言论和集会自由权利。此外,显然根据《博普塔茨瓦纳国内安全法》第25节的规定将他们逮捕以来,他们没有受到任何起诉,而这一节授权警察不准辩护律师和所有其他人接触被捕人员。最后提请注意,据发件人称,Nathaniel Ngakantsi 受到压力,逼迫他供认,在被捕时受到警察虐待的 Johannes Setlae的健康状况有理由引起严重关注,特别是因为由于被单独监禁,他从来无法得到适当的照料。

7. 鉴于以上情况,工作组决定:

宣布对 Nathaniel Ngakantsi 和 Johannes Setlae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和第20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条第3款(a)项、(b)项和(c)项、第19条和第21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第二类和第三类适用原则的范围。

8. 工作组在宣布对 Nathaniel Ngakantsi 和 Johannes Setlae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的决定以后,请自1994年4月以来执政的现任人民政府根据这些拘留是在人民政府组建以前发生的这一事实注意到这项决定,并采取它认为必要的适当步骤,纠正这一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准则和原则。

1994年9月28日通过

第16/1994号决定(以色列)

来文：内容已于1994年7月18日转达以色列政府。

事关：以Sha'ban Rateb Jabarin为一方，以以色列国为另一方。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遵循其通过的工作方法，为慎重、客观和独立地执行其任务，向有关政府转达了其收到并认定可以受理的来文中对据报已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有关政府在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90天内就有关案件提供了材料。

3. (同第10/1994号决定第3段)。

4. 工作组欢迎以色列政府予以合作，它向工作组转交了它对就Sha'ban Rateb Jabarin问题提出的指控的答复。工作组将政府的答复转交了发件人。后者向工作组提交了评论。工作组认为，它可以根据所提出的指控和政府对此的答复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

5. 某些有关事实可以加以说明。早在1992年7月7日，工作组主席向以色列外交部长发出紧急呼吁，此后Jabarin先生于1992年7月10日获得释放。此后，他再次未经起诉而被逮捕和拘留。1994年5月4日，工作组主席向以色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发出一封信。常驻代表办公室后来通知工作组，Jabarin先生已经于1994年5月5日被解除行政拘留。由于据称他于1994年6月21日再次被拘留，工作组主席再次致函外交部长，要求提供关于其状况和拘留的法律依据的资料。上述信件还呼吁以色列政府本着纯粹的人道主义精神考虑将Jabarin先生从监狱中释放，并请政府尽最大努力保障Jabarin的自由和安全权利。

6. 发件人称，Sha'ban Rateb Jabarin 是一位巴勒斯坦律师助理和人权活动家。据称他于1994年3月10日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被以色列国防军 GSS 逮捕。据称，逮捕当局在逮捕被拘留者前搜查他的房屋达40分钟之久，而没有告诉他逮捕他的理由。显然根据《第378号军事命令》对Jabarin先生实行6个月的行政拘留。签发命令的日期仍然没有公布。Jabarin先生没有被指控犯有任何罪行，据称他先被拘留在希伯伦中央监狱，此后他被转到纳布卢斯的 Juneid 中央监狱。发件人声称，拘留他的原因是，据称他参与了1993年12月发表的关于希伯伦地区犹太人移居者实施暴力的一份出版物的编写，发件人还声称，没有任何司法或其他程序可以用来对逮捕或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因为军事法院拒绝审理人身保护令或宪章权利

保护令性质的司法诉讼。关于被拘留者就此项命令向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的问题，据称，由于有关证据和程序规则，并由于上诉委员会的权力受到限制，它难以对这项命令提出有效的质疑。另外据称，在上诉时，这种命令很少被驳回。发件人认为，Jabarin先生是由于行使其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方面的非暴力活动而被拘留的。

7. 该国政府于1994年5月26日在对工作组1994年5月4日的信的答复中通知工作组，Jabarin先生已经获得释放。显然他是于1994年5月8日获得释放的。由于他于1994年6月21日再次被拘留，工作组于1994年7月18日致函该国政府，而该国政府于1994年8月3日作出答复。在答复中工作组被告知，Jabarin先生在1994年3月10日至1994年5月8日期间被行政拘留。该国政府坚决否认 Jabarin 先生是专门致力于 al-Haq 这一从事人权活动的组织的一个清白的人。该国政府指出，Jabarin先生从未由于他为al-Haq 组织所作的工作而被拘留。据该国政府称，Jabarin先生多年来一直是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的高级成员，而这一恐怖组织利用暴力来破坏以色列国。该国政府认为，自从以色列巴勒斯坦原则宣言于1993年9月签署以来，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的公开目标是以恐怖行为扰乱和平进程。据称政府掌握的大量证据表明，Jabarin先生作为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的高层人士，一直并继续同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的暴力活动有联系。

8. 然而Jabarin先生从未交付审判。据称，自1979年起，Jabarin先生由于其指称的恐怖主义活动而被拘留过7次。政府解释说，这7次中，之所以有6次未能将他交付审判，是因为担心几位重要证人的生命与安全受到威胁。由于这一原因，Jabarin先生经常在有限的期限内受到行政拘留。与此同时，政府寻求根据《日内瓦四公约》第78条和1970年《安全条例命令》第87条行使其合法权利。然而有一次在1985年，Jabarin先生被交付审判，而没有危及证人。他显然被定罪为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招聘新成员以及在以色列境外安排游击队训练。他显然被判处24个月的监禁，其中9个月已经服完，15个月暂停执行。

9. 该国政府辩称，Jabarin先生没有停止其恐怖主义参与，并仍然保持其在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中的领导人地位。该国政府承认，他于1994年6月21日被逮捕，被行政拘留6个月。该国政府认为，无法将他交付审判，因为如果重要证人提供证据，将危及到他们的安全。

10. 该资料来源被给予一个机会对政府的信作出答复，它于1994年8月11日作出了答复。它认为，以色列已将巴勒斯坦政党人阵认定为非法组织；政府指控Jabarin先生进行犯罪活动，就必须对他进行审判。该资料来源还对将《第四号日内

瓦公约》第78条作为对Jabarin先生实行行政拘留的依据是否适用提出疑问。它还认为,《安全法规》第87条也不适用,因为这只能作为一种预防措施,而不适用于违法行为。

11. 从上面可以明显看出,以色列政府之所以决定拘留Jabarin先生,只是因为它认为不宜对他进行审判,担心重要证人的生命在作证过程中将会遭受危险。不能因为政府不能收集证据或以适当方式提出证据而牺牲个人自由。根据政府本身的陈述,和在1994年6月21日对Jabarin先生实行行政拘留一样,它过去也没有将此作为一种预防措施。这种权利的行使具有欺骗性:并不是为了预定目的。

12. 该资料来源没有对政府关于人阵是恐怖主义组织、致力于以暴力摧毁以色列国家的说法进行详细研究,如果这样,问题就会变得更加严重。如果情况确实如此,如果政府掌握关于Jabarin先生参与恐怖主义活动的实质性证据,一旦政府决定逮捕他,就必须对他控以罪名并进行审判。不能允许政府利用行政拘留的权力在不进行正式审判的情况下达到它所希望达到的目的。这样行使行政拘留权力不是预防性而是惩罚性的。政府依据《第四号日内瓦公约》第78条和《安全法规》第87条也是没有道理的。后者只能用作预防措施,而不适用于可据以对一个人控以罪名和进行审判的罪行。就《第四号日内瓦公约》的条款而言,第6条规定,在被占领领土的情况下,包括第78条在内的《公约》的许多条款在军事行动普遍停止一年之后停止适用。因此,第78条不能作为对Jabarin先生实行行政拘留的依据。

13.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

宣布过去对Sha'ban Rateb Jabarin先生的所有不加审判的拘留,包括1994年6月21日的拘留为任意拘留,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9条和第10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条和第14条,属于适用于审议向工作组所提交案件的原则的第三类。

14. 根据工作组关于宣布对Jabarin先生的拘留为任意拘留的决定,工作组要求以色列政府为对情况进行补救采取必要步骤以使其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规定和原则。

1994年9月28日通过

第17/1994号决定(秘鲁)

来文：内容已于1993年9月20日转达秘鲁政府。

事关：以 Ricardo Domingo Briceno Arias先生为一方，以秘鲁共和国为另一方。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遵循其通过的工作方法，为慎重、客观和独立地执行其任务，向有关政府转达了其收到并认定可以受理的来文中对据报已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有关政府在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90天内就有关案件提供了材料。
3. 工作组进一步注意到，有关政府告知工作组，上述人士已解除拘留。
4. 工作组已要求资料来源提供进一步资料或确认政府的说法，但没有得到答复。
5. 根据所收到资料，工作组在对现有资料进行审议之后认为，没有任何特殊情况需要工作组对已被释放人员的拘留的性质进行审议。
6. 工作组在不预先判断拘留的性质的条件下决定按照其工作方法第14(a)段，将Ricardo Domingo Briceno Arias 的案件存档。

1994年9月28日通过

第18/1994号决定(秘鲁)

来文：内容已于1993年9月20日转达秘鲁政府。

事关：以 Enriqueta Laguna Villafranco 先生为一方，以秘鲁共和国为另一方。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遵循其通过的工作方法，为慎重、客观和独立地执行其任务，向有关政府转达了其收到并认定可以受理的来文中对据报已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有关政府在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90天内就有关案件提供了材料。

3. 工作组进一步注意到，有关政府告知工作组，上述人士已解除拘留。

4. 根据所收到资料，工作组在对现有资料进行审议之后，并考虑到在剥夺自由方面所提出的关于任意性的指控所指的是缺乏证据，而不是其工作方法所包括的某种形式的任意拘留，因此认为，没有任何特殊情况需要工作组对已被释放人员的拘留的性质进行审议。

6. 工作组在不预先判断拘留的性质的条件下决定按照其工作方法第14(a)段，将Enriqueta Laguna Villafranco 的案件存档。

1994年9月28日通过

第19/1994号决定(巴西)

来文：内容已于1994年4月22日转达巴西政府。

事关：以 francisco de Asis Pinto de Nascimento、Salvador Murao de Souza、Estevao Alberto Rocha da Silva、Manoel Privado、Francisco Souza Lacerdo、Alciro Jose Ferreira、Raimundo Francisco do Nascimento、Raimundo Pereira da Silva、Lindomar Gomez、Fransisco Dos Reis Dos Santos Chaves 和三个不知姓名的未成年人为一方，以巴西联邦共和国为另一方。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遵循其通过的工作方法，为慎重、客观和独立地执行其任务，向巴西政府转交了它所收到并认为可受理的上述关于据报告已经发生的任意拘留指控来文。

2.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有关政府至今尚未提交有关案件的任何材料。鉴于自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九十(90)天的期限早已过去，工作组别无选择，只能着手对报请工作组注意的据控发生任意拘留的案件作出决定。

3. (和第10/1994号决定第3段案文相同)。

4. 鉴于有此指控，工作组本指望巴西政府给予合作。然而，在至今尚未从该国政府收到任何材料的情况下，特别是由于该国政府没有对来文中所载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工作组认为它可以根据有关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

5. 工作组认为：

(a) francisco de Asis Pinto de Nascimento、Salvador Murao de Souza、Estevao Alberto Rocha da Silva、Manoel Privado、Francisco Souza Lacerdo、Alciro Jose Ferreira、Raimundo Francisco do Nascimento、Raimundo Pereira da Silva、Lindomar Gomez、Fransisco Dos Reis Dos Santos Chaves 和3个不知姓名的未成年人都是集中营中的劳改犯，1994年3月21日被 Eldorado do Carajas市的军警拘留。据报告，10个成年人被拘留在马拉巴区警察总部，据称，前3个人遭到殴打，3个未成年人据说被拘押在库里奥诺玻利斯市法院中。其中成年人被逮捕的原因是，他们私自闯入集中营旁边的Abaete种植园；但是，根据指控，对他们的拘留实际上是对农民和工会领导人的恫吓措施的一部分。指控中还说，Francisco de Asis

Pinto do Nascimento 是农村工会主任, Alziro Jose Ferreira 是 1993年5月2日被一名枪手打死的同一工会的主席 Amaldo Delcidio Ferreira 的儿子。

- (b) 巴西政府没有提供关于这些事实的任何资料。
 - (c) 指控没有提供关于拘留原因的具体资料,只是说明了其背后动机,并指出被拘留者否认曾私自闯入种植园。
 - (d) 在这种情况下,工作组在收到进一步资料之前不可能通过一项决定。
6.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
案件仍有待于进一步资料。

1994年9月28日通过

第20/1994号决定(墨西哥)

来文：内容已于1994年4月22日转达墨西哥政府。

事关：以 Jose Francisco Gallardo Rodriguez 为一方，以墨西哥为另一方。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遵循其通过的工作方法，为慎重、客观和独立地执行其任务，向有关政府转达了其所收到并认定可以受理的来文中对据报已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有关政府至今尚未提交有关案件的任何材料。鉴于自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九十(90)天的期限早已过去，工作组别无选择，只能着手对报请工作组注意的据控发生任意拘留的案件作出决定。

3. (和第10/1994号决定第3段案文相同)。

4. 鉴于有此指控，工作组本指望墨西哥政府给予合作。然而，在至今尚未从该国收到任何材料的情况下，特别是由于该国政府没有对来文中所载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工作组认为它可以根据有关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

5. 工作组认为：

(a) 根据申诉，Jose Francisco Gallardo Rodriguez是墨西哥军队的一名准将，1993年11月9日被捕，被控在1989年滥用军队财产并造成损失；根据一项内部命令，他被解除这些指控，但仍然被拘留；他还被控犯有诬蔑罪和其他有损军队声誉的罪行。根据申诉，这些情况的起因是他曾给国防部长和其他当局写过一封信并发表过一篇文章，其中他要求在军队中任命一名议员。在军队中，Gallardo将军曾由于受过专业和学术培训迅速晋升，他曾多次对国家进行法律诉讼，并全部胜诉。目前，他被拘留在第一军营(联邦区)军事监狱中。

(b) 墨西哥政府没有向工作组提供任何资料，因此，工作组可立即通过一项决定。但是，由于没有被告方提供的任何证据，它将不这样做。具体而言，不清楚的是：哪一家法院在审理这一案件；既然他已被取消关于滥用和破坏军队财产的指控，为什么还说他仍在被拘留；就这些罪行进行的诉讼是否也包括关于诬蔑罪和其他有损军队声誉罪行的指控；这些诉讼进行到何种程度；是在民事法院还是军队法院中进行；被告是否能自由选择辩护律师等。

6.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
案件还有待进一步资料。

1994年9月28日通过

第21/1994号决定(秘鲁)

来文：内容已于1993年9月20日转达秘鲁政府。

事关：以 Julio Rondinel Cano 为一方，以秘鲁共和国为另一方。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遵循其通过的工作方法，为慎重、客观和独立地执行其任务，向秘鲁政府转达了它所收到并认定可受理的来文中对据报已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有关政府至今尚未提交有关案件的任何材料。鉴于自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九十(90)天的期限早已过去，工作组别无选择，只能着手对报请工作组注意的据控发生任意拘留的案件作出决定。

3. (和第10/1994号决定第3段案文相同)。

4. 鉴于有此指控，工作组本指望秘鲁政府给予合作。然而，在至今没有从秘鲁政府收到任何材料的情况下，特别是由于该国政府没有对来文中所载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工作组认为它可以根据有关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

5. 在作出决定之前，工作组决定要求秘鲁政府提供关于某些重要法律方面的补充材料。但虽然提出这一要求以后已经过了9个多月，秘鲁政府仍未提供这种材料。

6. 还曾要求资料来源提供补充资料，该来源通知说，Rondinel 先生在被非法剥夺自由34个月以后已于1994年4月7日获释。

7. 工作组认为：

- (a) 根据申诉，Julio Rondinel Cano 1991年6月19日在街上被秘鲁国家警察逮捕。他被指控曾参加“光辉之路”恐怖主义集团组织的一次示威，据警察说，他和该组织有联系，但他自被捕之日起一直否认。
- (b) 最初，他被利马第3刑事法院控以扰乱治安罪，这是《秘鲁刑事法》第319条所包括的一种罪行。已经开始的诉讼后来根据《第25.475号法令》暂停，必须根据该法令的有关规定重新进行或恢复。
- (c) 由于在两次提出要求之后秘鲁政府仍没有提供任何资料，工作组将不得不只根据资料来源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作出决定。
- (d) 虽然有关人员已被释放，但工作组仍可根据其工作方法逐案宣布拘留的非法性。
- (e) 根据其任务和工作方法，工作组只能决定在本决定第3段所述案件中拘留是否是任意的，即：1. 在拘留没有法律依据的情况下；2. 在作为合法行使其中所提到某些权利的结果进行逮捕的情况下；3. 在严重违反

适当程序的规则而使拘留成为任意拘留的情况下。

- (f) 认为拘留为任意的第一个理由必须驳回,因为根据资料来源本身所说,拘留是根据利马第14调查法院的一项司法命令实行的,并在利马刑事法院第3法庭进行了诉讼。
- (g) 第二个理由也不成立,因为拘留没有和第3段第2分段中所提到任何权利的合法行使联系起来。
- (h) 具体而言,申诉指称:(1) 诉讼没有按照上述法令的第5项过渡性规定暂停18个月。(2) 被拘留者没有得到保释;(3) 尚未指定审理该案件的法院;(4) 有关人员没有犯下指控他所犯下的罪行;(5) 参与的证据不真实,因此工作组被要求“审查指控所依据的证据”。
- (i) 如此长时期的暂停诉讼、未能指定审理案件的法院以及安排保释的法律上的不可能性构成了对《世界人权宣言》第9、10和11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1、9.2、9.3、9.4、14.1、14.2、14.3(a)和(c)条中所载各项权利的侵犯,并违反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11、36、37和38项原则,因为这些条款宣布了人身自由、假设无罪、无不适当拖延的审判和保释的权利,而审判前拘留不应当是普遍规则。
- (j) 未能保证诉讼的公正这一情况十分严重,因而使对Rondinel先生的拘留成为任意拘留。
- (k) 但是,要求工作组宣布被拘留者无罪和审查指控所依据的证据完全不属于工作组的任务范围。

8.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满意地注意到Rondinel Cano先生已被释放。但是,根据其工作方法,工作组决定:

宣布从1991年6月19日到1994年4月7日对Julio Rondinel Cano的拘留为任意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9、10和11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条和第14条,而秘鲁是两项条约的缔约国,有关案件属于适用于审议向工作组所提交案件的原则的第三类。

9. 根据工作组宣布对有关人员的拘留为任意拘留的决定,并考虑到他已被释放,工作组要求秘鲁政府未对情况进行补救采取必要步骤以便使其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所包含的标准和原则。

1994年9月29日通过

第22/1994号决定(秘鲁)

来文：内容已于1993年9月20日转达秘鲁政府。

事关：以 Luis Alberto Cantoral Benavides 为一方对以秘鲁共和国为一方的指控。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遵循其通过的工作方法，为慎重、客观和独立地执行其任务，向有关政府转达了其收到并认定可以受理的来文中对据报已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有关政府至今尚未提交有关案件的任何材料。自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90天的限期早已过去，因此，工作组别无选择，只能着手对提请工作组注意的据控发生任意拘留的案件作出决定。

3. (和第10/1994号决定第3段案文相同)

4. 鉴于有此指控，工作组本指望秘鲁政府会予以合作。然而，在至今尚未从该国政府收到任何材料的情况下，特别是由于该国政府没有对来文中所载的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工作组认为它可以根据有关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

5. 工作组决定：

- (a) 根据申诉和所附文件，Luis Alberto Cantoral Benavides 于1993年2月6日在利马他的家中被国家反恐怖主义指挥部逮捕并被军事法庭控以叛逆罪。根据资料来源所说，他被捕的原因是他和 Jose Anonio Cantoral Benavides 有密切关系，由于后者据说进行了恐怖主义活动，已发出了拘留他的命令。据说，他在反恐怖主义指挥部遭受了酷刑。
- (b) 军事法庭取消了对他的叛逆指控，但仍然将他提交普通法院进行审判，“因为记录中有直接证据和旁证表明他可能应当对有关恐怖主义罪行负责。军事法庭的这一判断于1993年4月2日提出，但至今没有在普通法院中进行诉讼。
- (c) 工作组为进一步详细了解情况，1994年5月19日致函秘鲁政府要求澄清某些法律方面。已经过去4个多月，秘鲁政府仍未满足这一要求。
- (d) 由于对 Luis Alberto Cantoral Benavides 的诉讼将在普通法院中进行，我们曾要求秘鲁政府提供有关这一情况的资料。毫无疑问，秘鲁政府本应当让工作组知道诉讼是否已经开始。然而在至今没有收到

这种资料的情况下，工作组可以设想诉讼还没有开始，因此，将在这一基础上作出决定。

- (e) 工作组 根据其任务和工作方法只能在本决定第3段所说明的情况下决定拘留是否是任意的，即：(1) 在拘留没有法律依据的情况下；(2) 在合法行使其中提到的某些权利而进行逮捕的情况下；(3) 在严重违反适当程序的规则而使拘留成为任意拘留的情况下。
 - (f) 认为拘留为任意的第一个理由必须驳回，因为根据资料来源本身所说，拘留是根据一项司法命令进行的，并在利马军事法庭开始进行诉讼，在此之前被拘留者一直处在一家普通法院法官的监管下。
 - (g) 第二个理由也不能成立，因为拘留没有和合法行使第三段第二分段中所提到的任何权利联系起来。
 - (h) 具体而言，申诉指控如下：(1) 在普通法院对恐怖主义罪行提起诉讼不适当拖延，因为对军事法院的撤消决定进行审查所需要的记录掌握在军事法院系统最高委员会手中；(2) 因为缺乏参加恐怖主义活动的证据，被拘留者是无辜的--现有证据是不能接受的，因为是通过酷刑获得的。
 - (i) 对恐怖主义罪行进行诉讼的过分拖延构成了侵犯《世界人权宣言》第9、10和11条和15《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1、9.2、9.3、9.4、14.1、14.2、14.3(a)和(c)条中所规定的权利，并违反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第11、36、37和38项原则，因为这些条款宣布了人身自由、假设无罪、无不适当拖延的审判和保释的权利，审判前拘留不应当是普遍规则。
 - (j) 这种不能保证诉讼的公正性的情况非常严重，因而使拘留成为任意拘留。
 - (k) 但是，要求工作组宣布被拘留者无罪和审查指控所依据的证据完全超出了其任务范围。
6.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
- (a) 宣布对 Luis Alberto Cantoral Benavides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违反了秘鲁作为其缔约国的《世界人权宣言》第9、10、和11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条和第14条属于适合于审议向工作组所提交案件的原则的第三类。
 - (b) 工作组 还 决定提请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注意该资料来源所提出的指控。

7. 根据宣布对有关人员的拘留为任意拘留的决定,工作组要求秘鲁政府为对情况进行补救采取必要步骤以使其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标准和原则。

1994年9月 29日通过

第23/1994号决定(秘鲁)

来文：内容已于1993年9月20日转达秘鲁政府。

事关：以 Ciriaco Gutierrez Quispe, Justino Curro Gutierrez, Justo Chipana Maldonado 和 Rafael Curro Gutierrez 为一方，以秘鲁共和国为另一方。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遵循其通过的工作方法，为慎重、客观和独立地执行其任务，向有关政府转达了其收到并认定可以受理的来文中对据报已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有关政府至今尚未提交有关案件的任何资料。自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90天的限期早已过去，因此，工作组别无选择，只能着手对提请工作组注意的每一桩据控发生任意拘留的案件作出决定。

3. (和第10/1994号决定第3段案文相同)

4. 鉴于有此指控，工作组本指望秘鲁政府会予以合作。然而，在至今尚未从该国政府收到任何材料的情况下，特别是由于该国政府没有对来文中所载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工作组认为它可以根据有关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

5. 工作组认为：

- (a) 根据申诉，Ciriaco Gutierrez Quispe, Justino Curro Gutierrez, Justo Chipana Maldonado 和 Rafael Curro Gutierrez 由于据称和秘鲁共产党“光辉之路”派有关系和据称对1989年5月21日 Ayrapuni 市长 Daniel Curro Chambi 的被谋杀有责任于1992年4月8日被 BIM 的HUANTANE 第21步兵营的成员逮捕。没有提供进一步情况。
- (b) 在至今尚未收到秘鲁政府提供的任何资料的情况下，工作组不得不只根据资料来源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作出决定。
- (c) 由于缺乏资料，工作组曾要求资料来源提供进一步详细情况。至今已经过去四个多月，给资料来源尚未作出答复。
- (d) 工作组还曾要求秘鲁政府提供和案件有关的法律方面的资料，但也没有得到答复。
- (e) 根据其任务和工作方法，工作组只能在本决定第3段中所说明的情况下宣布拘留是否是任意的，换言之，即：(→) 在拘留没有法律依据的情况下；(⇐) 在合法行使其中所提到的某些权利而进行拘留的情况下；

- (二) 在严重违反适当程序的规则而使拘留成为任意拘留的情况下。
- (f) 认为拘留为任意的第一个理由必须驳回，因为根据资料来源本身所说，拘留是根据一项司法命令进行的，并且在PUNO进行了刑事诉讼，虽然来文没有具体说明哪一个是调查法庭或审判法庭。
- (g) 第二个理由也不成立，因为拘留没有和合法行使第3段第2分段中所提到的任何权利联系起来。
- (h) 据称在这一案件中：(1) 诉讼不适当拖延，已经进行了两年多，据申诉，还要在最高法院继续进行；犯人并没有所指控的罪行；(3) 他们参与犯罪的证据不足。
- (i) 诉讼的长久拖延侵犯了《世界人权宣言》第9、10和11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1)、(2)、(3)和(4)条和14(1)、(2)、(3)(a)和(3)(c)条规定的权利，并违反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11、36、37和38项原则，因为这些条款宣布了，特别是，人身自由、假设无罪、无不适当拖延的审判和保释的权利，而且宣布审判前拘留不能作为普遍规则。
- (j) 对有关公平审判的规则上述违反十分严重，因而使拘留成为任意拘留。
- (k) 另一方面，要求工作组宣布犯人无罪，对判决的证据作出判断以及解决警察宣誓书与法官和检察官发言之间的矛盾已完全超出其任务范围。

6.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

宣布对 Ciriaco Gutierrez Quispe, Justino Curro Gutierrez, Justo Chipana Maldonado 和 Rafael Curro Gutierrez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违反了秘鲁作为其缔约国的《世界人权宣言》第9、10、和 11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和第14条属于适用于提交给工作组的案件的原则的第三类。

7. 根据工作组宣布对上述人员的拘留为非法拘留的决定，工作组要求秘鲁政府为对情况进行补救采取必要步骤以便使其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包含的标准和原则。

1994年9月 29日通过

第24/1994号决定(秘鲁)

来文：内容已于1993年9月20日转达秘鲁政府。

事关：以 Carlos Florentino Molero Coca 为一方，以秘鲁政府为另一方。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遵循其通过的工作方法，为慎重、客观和独立地执行其任务，向有关政府转达了其收到并认定可以受理的来文中对据报已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有关政府至今尚未提交有关案件的任何资料。鉴于自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90天的限期早已过去，工作组别无选择，只能着手对报请工作组注意的据控发生任意拘留的案件作出决定。

3. (和第10/1994号决定第3段案文相同)

4. 鉴于有此指控，工作组本指望秘鲁政府会予以合作。然而，在至今尚未从该国政府收到任何材料的情况下，特别是由于该国政府没有对来文中所载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工作组认为它可以根据有关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

5. 工作组认为：

(a) 根据申诉和所附大量文件，圣马科斯大学社会学学生 Carlos Florentino Molero Coca 因为据称参加了秘鲁共产党“光辉之路”组织与于1992年4月30日被捕。他在一家“无招牌的”法院受到审判，并被判处12年徒刑。

(b) 申诉声称：(a) 犯人是无辜的，其依据是利马第43号政府检察官处认为起诉的证据不充分；(b) 他所被判处的罪行不同于他被指控所犯的罪行；关于这一弊病所涉及的规则，由于在申诉中没有提到，工作组只能推断被认为违反的规则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2)和14(3)(a)条中的规则；(c) 1992年12月18日向共和国最高法院提出的要求撤消判决的上诉尚未解决；(d) 审判是由一家(无招牌的)法院进行的，虽然在这方面没有提出任何要求。

(c) 工作组曾要求资料来源刷新资料内容，并曾要求秘鲁政府澄清和有关决定有关的某些法律方面。4个月已经过去，不论是资料来源还是秘鲁政府都没有对工作组作出答复。

6.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14(c)段决定暂不处理有关案件以等待进一步资料。

1994年9月29日通过

第25/1994号决定(秘鲁)

来文：内容已于1993年9月20日转达秘鲁政府。

事关：以 Luis Enrique Quinto Facho 为一方，以秘鲁共和国为另一方。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遵循其通过的工作方法，为慎重、客观和独立地执行其任务，向有关政府转达了其收到并认定可以受理的来文中对据报已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有关政府至今尚未提交有关案件的任何资料。鉴于自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90天的期限早已过去，工作组别无选择，只能着手对报请工作组注意的据控发生任意拘留的案件作出决定。

3. (和第10/1994号决定第3段案文相同)

4. 鉴于有此指控，工作组本指望秘鲁政府会予以合作。然而，在至今尚未从该国政府收到任何材料的情况下，特别是由于该国政府没有对来文中所载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工作组认为它可以根据有关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

5. 工作组认为：

(a) 根据申诉和所附大量文件，Luis Enrique Quinto Facho 及其怀孕的同居伙伴、后者的一位兄弟、一位侄子和另外两个人于1992年11月6日在前者的家中被一些技术警官逮捕。在这几天之前，警察曾对他的家进行搜查而没有发现任何可疑的东西，但在进行逮捕之日，他们声称发现了三个爆炸装置、两段引信和一些颠覆性传单。被告被控属于共产党的“光辉之路”组织。目前，他们正在被提起公诉，罪名是扰乱治安(恐怖主义)，案件编号是183-93。虽然附有1993年2月17日的检察官报告副本，但没有说明案件的进展程度。申诉争辩说，Quinto Facho 没有所控罪行。

(b) 据称，Quinto Facho 在 DINCOTE (反恐怖主义警察)总部受到身心摧残。

(c) 由于没有得到政府提供的资料，工作组只能根据现有资料和文件作出决定。

(d) 根据其任务和工作方法，工作组只能在本决定第3段所说明的情况下宣布拘留是否为任意拘留，换言之，即：(1) 在拘留没有法律依据的情况下；(2) 在合法行使其中提到的某些权利而实行拘留的情况下；

- (3) 在严重违反适当程序的规则而使拘留成为任意拘留的情况下。
- (e) 认为拘留为任意的第一个理由必须驳回,因为根据资料来源本身所说,拘留是根据利马调查法庭发出的一项司法命令进行的,并已开始进行有关诉讼。实际上,在诉讼的目前阶段,政府检察官已经发表了意见。
 - (f) 第二个理由也不能成立,因为拘留没有和合法行使第3段第2分段所提到的任何权利联系起来。
 - (g) 不应当由工作组评估在诉讼过程中的举证是否适当,除非有拒绝承认证据的情况(例如,如果被告没有被允许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3)(e)条让自己的证人出庭或审查起诉证人)而这样的拒绝没有提到。工作组不能宣布一个被判罪的人无罪。
 - (h) 没有提到根据有关适当程序的国际规则有任何程序弊病。
 - (i) 根据所提供资料不能确定有关拘留是否任意拘留。
6.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
- (a) 根据其工作方法第14(c)段对案件暂不处理以等待进一步资料。
 - (b) 根据来文中的指控将此案件转交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1994年9月 29日通过 .

第26/1994号决定(哥伦比亚)

来文：内容已于1993年11月12日转达哥伦比亚政府。

事关：以 Fidel Ernesto Santana Mejia, Guillermo Antonio Brea Zapata, Francisco Elias Ramos and Manuel Terrero Perez 为一方，哥伦比亚共和国为另一方。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遵循其通过的工作方法，为慎重、客观和独立地执行其任务，向有关政府转达了其收到并认定可以受理的来文中对据报已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有关政府在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 90天内就案件提供了资料。

3. (和第10/1994号决定第3段案文相同)

4. 在所提出指控方面，工作组欢迎哥伦比亚政府的合作。工作组认为，它可以参照所提出指控和有关政府的答复，根据有关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

5. 工作组认为：

(a) 根据申诉，多米尼加公民 Fidel Ernesto Santana Mejia, Guillermo Antonio Brea Zapata, Francisco Elias Ramos R. 于1992年10月2日在哥伦比亚的 Ibague 被捕，Manuel Terrero 于1992年10月13日被捕。来文说，4名多米尼加公民被邀请到哥伦比亚参加题为“美洲：过去、现在和将来”的科学讨论会，在讨论会之后，他们曾和政界、工会和社会各界进行接触。他们还曾表示愿意和游击队组织和土著组织进行接触。1992年10月2日，前3位人士被哥伦比亚军队逮捕，并遭受各种酷刑（未具体说明）；1992年10月6日他们被带到波哥大，在那里有一项命令要求将他们释放，但没有执行。1992年10月22日，他们被和在1992年10月13日被捕的 Terrero 一起转移到 Model 监狱。

(b) 之后，他们受到“公共秩序法院”的审判，据起诉书和所附材料讲，“该法院不承认辩护权和审理应公开进行的原则，法院设立秘密法官、秘密公诉人、秘密证人、秘密证据和秘密专家；法院没有辩论程序，没有辩护律师，也不允许被告本人向法院申辩，证据可能被隐瞒，完成审问程序的时间限制不确定，禁止复印档案材料，律师也仅限于对之进行宣读，然后书面而不是口头提出辩护”。对这几名囚犯的指控是

反叛和密谋犯罪。据消息来源称,除非有上诉法院的确认,否则不能将他们释放。

- (c) 该国政府在报告中说,上述个人正因指称的反叛罪和伤害国家尊严罪受到波哥大圣菲地区法官的审判。1994年2月10日发布命令,根据1993年12月9日地区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的起诉开始审理。在提出起诉时,检察官办公室根据刑事诉讼法第441条,认为其行为的存在昭然若揭,被告的责任不容回避。从这一点上又进一步推出,在任何时候都没有非法剥夺这几位多米尼加先生的自由,相反,对他们的审判是根据适用于所有审判的程序进行的,充分尊重了他们的权利和应有的保障,包括宪法的和法律上的权利和保障”。
- (d) 应当指出,政府在答复中没有具体说明作为起诉依据的是哪些行为,对来文中所称起诉的依据是企图与当地或游击队组织建立联系,也没有否认或提出异议。
- (e) 在这方面,工作组的理解是,起诉反叛和伤害国家尊严所依据的行为就是来信中讲到的那些行为。
- (f) 有人提出,由于在现有的审理过程中很多证据是秘密提出的,法官和检察官也是秘密的,因此违反了正当程序的规则。
- (g) 工作组认为,立法机构作出适当安排,确保对主持司法工作的法官的充分保护,是合理的。这些措施自然包括某些立法机构制定的措施,以便保护法官身份的机密。
- (h) 但如果采取这些特殊措施,必须努力保证它们符合有关适当法律程序的国际规定。在这方面,被告--实际上任何可被审判的人--有权受到独立和公正法庭的审判。如果国家给予法官保持其身份秘密的特权,它应采取一些其他行动,避免法官不独立和不公正的情况,不仅是在抽象意义上,而且也对处理的具体案件而言。就本案而言,没有已采取这类行动的证据。
- (i) 然而,光有法官的公正和独立还不够。诉讼本身的进行必须有充分的保护措施,其中包括应在有充分保障的情况下对被告进行公开审理。此外,他有权有“充分的时间和条件准备他的辩护”,和有权“研究,或已经研究过,指控他的证人”。如果对证人的身份也保密,并且他们的证词不公开,则这些规则都不可能得到遵守。
- (j) 关于审判是通过书面进行的、律师或被告都无权直接向法庭陈述的问

题,对此提出的说法不能接受。《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都没有把口头的诉讼作为正常法律程序的一种属性,而书面诉讼完全可给予被告充分的保障。

(k) 上面第(h)和(i)段中提出的考虑,表明有违反正当法律程序规定的情况,工作组认为,根据工作组工作方法第三类的规定,足以构成任意拘留。

6. 根据以上情况,工作组决定:

宣布 Fidel Ernesto Santana Mejia、Guillermo Antonio Brea Zapata、Francisco Elias Ramos Ramos和Munuel Terrero Perez的拘留为任意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9条和第11条和哥伦比亚共和国作为缔约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所适用原则的第三类。

7. 在工作组作出决定宣布对上述个人的拘留为任意拘留之后,工作组请哥伦比亚政府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是之附和《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所载的规则和原则。

1994年9月29日通过

第27/1994号决定(塔吉克斯坦)

来文：内容已于1994年4月22日转达塔吉克斯坦政府。

事关：以Mir Baba Mir Rahim、Ahmad Shah Kamil和Khayriddin Kasymov为一方，以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为另一方。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其通过的工作方法,为慎重、客观和独立地执行其任务,向有关政府转达了它收到并认定可以受理的来文中对据报已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称。

2.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有关政府至今尚未提交有关案件的任何材料。鉴于自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90天期限早已过去,工作组别无选择,只能着手对报请工作组注意的据控发生任意拘留的案件作出决定。

3. (同10/1994号决定第3段案文)

4. 考虑到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本指望塔吉克斯坦政府会予以合作。然而,在至今尚未从该国政府收到任何材料的情况下,特别是由于该国政府没有对来文中所载的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工作组认为,它可以根据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

5. 来信的摘要已发给该国政府,来信涉及前塔吉克电台-电视台台长Mir Baba Mir Rahim(或Mirrakhimov)、前塔吉克国家电视台台长Ahmad Shah Kamil(或Kamilov)和一位电视台记者Khayriddin Kasymov。Mir Rahim在土库曼的阿什克哈巴德被捕,Kamil和Kasymov在吉尔吉斯斯坦南部的奥希被捕。所有这三个人以及其他一些电视台的记者据报告都是在1992年12月10日政府军队进入杜尚别的当天被地方当局逮捕,后交塔吉克当局的。据说他们在没有经过审判的情况下被关押在杜尚别一号监狱(称为Sledizator SIZO)。不知道这三名记者是否受到正式起诉,但据消息来源称,他们被指控“阴谋反对政府,企图依靠新闻媒介的帮助推翻政府”。Kasymov和Kamil还被指控企图将“窃取”的情报传给西方。消息来源报告说,在逮捕时,三名记者持有一些事件的录象带,表明在屠杀和酷刑案件中有新的塔吉克当局的影子。据消息来源称,未经审判对他们拘留一年以上,可能与该事实有关。消息来源还称,拒绝被羁押的记者接触律师。据消息来源说,有各种报告说,Khayriddin Kasymov在受审时挨打。他的鼻子和多颗牙齿被打断。没有给他任何法律或医疗帮助。消息来源说,各方面的情报一致表明,三位记者在受审问时挨打。

6. 从上述情况显然可以看出,Mir Baba Mir Rahim、Ahmad Shah Kamil和Khayriddin Kasymov自1992年12月10日以来一直被关押,完全是因为他们和平地行

使了他们的意见和言论自由权,一项受到《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条保障的权利,特别是他们享受自由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信息和思想的权利,无分边界,也无论口头、书面、以艺术的形式还是通过他们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没有任何证据表明他们的活动属于可以允许的限制范围,那类限制必须由法律作出规定,必须为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声誉所必需,或为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健康或公共道德。

7. 根据以上情况,工作组决定:

宣布对 Mir Baba Mir Rahim、 Ahmad Shah Kamil 和 Khayriddin Kasymov的拘留为任意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作为前苏联的一个加盟共和国乃缔约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条,属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所适用原则的第二类。

8. 在工作组作出决定宣布对上述个人的拘留为任意拘留之后,工作组请塔吉克斯坦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作出补救,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的规定和原则。

1994年9月29日通过

第28/1994号决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来文：内容已于1994年4月22日转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事关：以Manouchehr Karimzadeh为一方，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另一方。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遵循其通过的工作方法，为慎重、客观和独立地执行其任务，向有关政府转达了其收到并认定可以受理的来文中对据报已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有关政府至今尚未提交有关案件的任何材料。鉴于自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九十(90)天的期限早已过去，工作组别无选择，只能着手对报请工作组注意的据控发生任意拘留的案件作出决定。

3. (同10/1994号决定第3段案文)

4. 鉴于有此指控，工作组本指望会得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合作。然而，在至今尚未从该国政府收到任何材料的情况下，特别是由于该国政府没有对来文中所载的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工作组认为它可以根据有关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

5. 来文的摘要已发给伊朗政府，据来文说，Manouchehr Karimzadeh是一份科学刊物“Farad”的漫画画家，据称因为一篇批评伊朗体育情况的文章做画而在1992年4月11日被捕。他被关押在Evin监狱。据消息来源称，Manouchehr Karimzadeh被指控“亵渎神圣”和侮辱伊斯兰共和国创始人Imam Khomeini。据报告，他于1992年9月16日被判处一年监禁和50万第那尔(350美元)的罚款，该项判决在1993年5月14日被最高法院撤销。然而，在1993年10月中他又被判处10年监禁。

6. 从上述事实看来，Manouchehr Karimzadeh自1992年4月11日以来一直受到监禁，完全是因为他们和平地行使了他的意见和言论自由权，一项受到《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条保障的权利。

7. 根据以上情况，工作组作出决定：

宣布对Manouchehr Karimzadeh的拘留为任意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缔约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条，属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所适用原则第二类。

8. 在工作组作出决定宣布对上述个人的拘留为任意拘留之后，工作组请伊朗伊斯兰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作出补救，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的规定和原则。

1994年9月29日通过

第29/1994号决定(大韩民国)

来文：内容已于1994年4月22日转达大韩民国政府。

事关：以Lee Kun-hee和Choi Chin-sup为一方，以大韩民国为另一方。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遵循其通过的工作方法，为慎重、客观和独立地执行其任务，向有关政府转达了其收到并认定可以受理的来文中对据报已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有关政府至今尚未提交有关案件的任何材料。鉴于自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九十(90)天的期限早已过去，工作组别无选择，只能着手对报请工作组注意的据控发生任意拘留的案件作出决定。

3. (同10/1994号决定第3段案文)

4. 鉴于有此指控，工作组本指望大韩民国政府会予以合作。然而，在至今尚未从该国政府收到任何材料的情况下，特别是由于该国政府没有对来文中所载的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工作组认为它可以根据有关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

5. 来文的摘要已发给该国政府，来文涉及以下个人：

(a) Lee Kun-hee，一位27岁的民主党(主要反对党)工作人员，据称在1992年9月26日被国家安全企划局(ANSP)的7、8位官员逮捕，没有逮捕证。对他的指控是，把1992年国防预算的情报传给Hwang In-uk，并且知道Hwang是一名北朝鲜特务，那些情报将传给北朝鲜。但那份情报事前已经发表，普通人均可得到。据报告，还指控Lee Kun-hee持有亲北朝鲜的印刷品和颂扬北朝鲜领袖金日成主席的录象带。1993年1月15日，根据国家安全法和军事机密保护法，对Lee Kun-hee向北朝鲜提供国家机密判处他三年监禁。

(b) Choi Chin-sup, 33岁, “Mal”月刊的一位记者，据称他在1992年9月14日被4名ANSP的官员逮捕。据报告对Choi Chin-sup的指控是参加了一个“反对国家”的组织，一个称为“1995委员会”的主张国家统一的组织。该组织在1991年重新定名为爱国同盟，但在他被捕时Choi Chin-sup看来已不再是其成员。对Choi Chin-sup的指控还有，发表赞扬北朝鲜的材料。报告说，Choi Chin-sup因参加“反对国家”的组织和因制作和散发支持北朝鲜的材料，根据国家安全法在1993年2月24日被判

处三年监禁。据称在两起案件中都没有遵守被拘留者享有公正审判权利的以下要素：

1992年10月6日，ANSP报告说，它破获了50年代以来在南朝鲜最大的间谍组织。ANSP在汉城火车站举办了一个大型展览，并有某些被告的大幅照片，包括Lee Kun-hee 和Choi Chin-sup，将他们称为“间谍”。但当时既未对被告提出起诉，也未进行审判。

据称两个人都受到严重虐待：据称在对Lee Kun-hee的审讯中不许他睡觉并进行殴打。Choi Chin-sup据称在审讯中遭到殴打、全身剥光、并强迫一个姿势长时间站立。两个人都不得接触他们的家人和律师。

6. 《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条，均保证意见和言论自由的权利。问题是国家立法对这项自由所施加的限制是否符合《盟约》第19条第3款(b)。鉴于政府没有提供材料，工作组认为，Lee先生和Choi先生没有使用、宣传或准备从事暴力；根据同一消息来源，他们也没有向他人传递秘密情报或可能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的情报，因为政府并没有具体说明有关的秘密材料是什么，或认为其构成国家机密的原因。

7. 鉴于以上情况，工作组决定：

宣布对Lee Kun-hee和Choi Chin-sup的拘留为任意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和大韩民国作为缔约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条，属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所适用原则的第二类。

8. 在工作组作出决定宣布对上述个人的拘留为任意拘留之后，工作组请大韩民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作出补救，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的规定和原则。

1994年9月29日通过。

第30/1994号决定(大韩民国)

来文：内容已于1993年8月3日转达大韩民国政府。

事关：以Hwang Suk-Yong为一方，以大韩民国为另一方。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遵循其通过的工作方法，为慎重、客观和独立地执行其任务，向有关政府转达了其收到并认定可以受理的来文中对据报已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有关政府在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九十(90)天内就有关的案件提供了材料。

3. (同10/1994号决定第3段的案文)

4. 考虑到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欢迎大韩民国政府所给予的合作。工作组已将大韩民国政府提出的答复转交提供情况的消息来源，后者已向工作组提出他的意见。为取得进一步资料，工作组在1994年5月25日请大韩民国政府向它提供法院对Hwang Suk-Yong判决的案文。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该国政府迄今尚未提供这一文件。工作组遗憾地指出，该国政府第一次答复(1993年10月20日)所表现出的合作精神，因其后的无动于衷而成了问题。

5. 工作组认为，它可以根据所提出的指控和政府对之作出的答复，以及消息来源提出的意见，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

6. 来文的摘要已转达有关政府，根据来文，Hwang Suk-Yong现年50岁，作家，据报告1993年4月27日在汉城机场被国家安全企划局(ANSP)的官员逮捕，关押至今。据报告，Hwang Suk-Yong于1989年前往北朝鲜，之后自我流放，以避免在大韩民国被捕，他在从美利坚合众国返回汉城时被捕。据消息来源讲，Hwang Suk-Yong被拘禁，完全是由于他非暴力地行使了言论和结社自由的权利。

7. 1993年10月20日，在对Hwang Suk-Yong作出判决之前五天，大韩民国政府在答复中证实，根据国家安全法，1993年6月11日将他逮捕，罪名如下：

(a) 五次非法访问北朝鲜，期间他会见了北朝鲜情报机构的人员，并传递了有关大韩民国国内形势的情报。

(b) 一位北朝鲜高级官员交给他25万美元，帮助设在美国的反南朝鲜组织。

(c) 非法传播敌视南韩的北朝鲜宣传。

该国政府认为，国家恐怖主义是北朝鲜外交政策的一个工具；但它没有说明

Hwang Suk-Yong的活动在哪方面可称为恐怖主义。政府的答复中没有任何内容证明 Hwang Suk-Yong从事、预谋、鼓吹或坚持暴力。政府对国家安全法的范围所作的解释--保护社会不出现“非法行为,如试图暴力推翻政府”,就其内容而言看来并不适用于Hwang Suk-Yong的案件,因为政府并未指控他有那种暴力企图。该国政府还认为,对被告的起诉进展正常,没有违反任何保障公正审判权利的国家立法。该国政府最后强调,其他机构不应干预这一事件。

8. 消息来源在1994年1月17日的意见中说,初审法院于1993年10月25日判处Hwang Suk-Yong 8年监禁。消息来源指出,那笔钱(没有具体说明25万美元的数字)是对他的一本书“Jankilsan”拍成的电影支付的版权费。消息来源还说,Hwang Suk-Yong在被ANSP拘留的头17天里受到审问,Hwang主诉被剥夺睡眠、受到长时间审讯和威胁。

9. 工作组认为,监禁和判决Hwang Suk-Yong的理由,是他与北朝鲜的人进行了个人接触,目的是公开主张与北朝鲜对话。

10. 工作组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条均保证意见和言论自由的权利,且国家立法对这项自由的限制必须符合《盟约》第19条第3款(b)。大韩民国政府没有证明Hwang Suk-Yong使用、鼓吹或预谋暴力,它甚至没有指控他递送秘密情报或有可能威胁国家安全的情报。工作组并不认为,仅仅确定 Hwang Suk-Yong与北朝鲜情报机构接触本身便足以确保Hwang Suk-Yong违反了为保护国家安全需要定出的限制性法律。

11. 为满足有关人权的国际标准,国际社会有责任确保根据国际标准在国家立法中实行人权、它们的切实实施和这些标准在国家和国际上的发展。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只是从事人权事业的众多典型机构中的一个。

12. 从以上情况显然可以看出,对Hwang Suk-Yong的判决完全是因为他行使了意见和言论自由的权利--一项受到《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条保障的权利。还可明显地看出,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在他行使这一权利的过程中他使用了暴力、煽动暴力或对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健康和公共道德造成任何威胁,从而违反了为保护上述重要方面对可允许的限制作出规定的国家法律。

13.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

宣布对Hwang Suk-Yong的拘留为任意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和大韩民国作为缔约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条,属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所适用原则的第二类。

14. 工作组在作出决定宣布对上述个人拘留为任意拘留之后,请大韩民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作出补救,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的规定和原则。

1994年9月29日通过

第31/1994号决定(印度尼西亚)

来文: 内容已于1994年4月22日转达印度尼西亚政府。

事关: 以Nuka Soleiman先生为一方, 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为另一方。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遵循其通过的工作方法, 为慎重、客观和独立地执行其任务, 向有关政府转达了其收到并认定可以受理的来文中对据报已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 有关政府至今尚未提交有关案件的任何材料。鉴于自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90天的期限已过, 工作组别无选择, 只能着手对报请工作组注意的据控发生任意拘留的案件作出决定。

3. (同10/1994号决定第3段案文)

4. 鉴于有此指控, 工作组本指望印度尼西亚政府会予以合作。然而, 在迄今尚未从该国政府收到任何材料的情况下, 特别是由于该国政府没有对来文中所载的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 工作组认为它可以根据有关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

5. Nuka Soleiman是一位大学学生, 人权组织Yayasan Pijar的主席。他因批评苏哈托总统和要求他对在他统治下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承担责任而于1994年2月24日被雅加达中部地区法院判处4年监禁。对他的起诉是根据印度尼西亚刑法第134条, 根据该条, 污辱国家元首是一项犯罪, 可判处最多6年监禁。据消息来源称, 审判未能满足公正的国际标准。具体而言, 消息来源称, 由于有军队和政治安全人员在场, 加上出席审判的人受到严格控制, 审判是一种恐怖气氛下进行的。消息来源还对法院的独立提出质疑, 因为对被告提出的17名证人, 法院仅同意听取其中1人的证词。

6. Nuka Soleiman批评国家元首, 仅仅是行使了受《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条保障的言论和意见自由的权利。因此, 根据印度尼西亚刑法第134条提出的起诉和诉讼及之后的判刑是无理的。对 Nuka Soleiman的审判似乎也是在不利于公正审判的气氛下进行的。军事和政治安全人员在场, 加上进入法院受到严格控制, 使整个诉讼过程令人怀疑。对被告提出的17名证人法院决定只接受1人, 表明审理过程有事先确定的性质。

7. 根据上述情况, 工作组决定:

宣布对Nuka Soleiman的拘留为任意拘留, 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9、第19和第20条, 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第14和第

19条,属审议提出工作组案件所适用原则的第二和第三类。

8. 工作组在作出决定宣布对Nuka Soleiman的拘留为任意拘留之后,请印度尼西亚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作出补救,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所载的规定和原则。

1994年9月29日通过

第32/1994号决定(印度尼西亚)

来文：内容已于1994年4月22日转达印度尼西亚政府。

事关：以Cheppy Sudrajat为一方，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为另一方。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遵循其通过的工作方法，为慎重、客观和独立地执行其任务，向有关政府转达了其收到并认定可以受理的来文中对据报已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有关政府至今尚未提交有关案件的任何材料。鉴于自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九十(90)天的期限早已过去，工作组别无选择，只能着手对报请工作组注意的据控发生任意拘留的案件作出决定。

3. (同10/1994号决定第3段案文。)

4. 鉴于有此指控，工作组本指望印度尼西亚政府会予以合作。然而，在至今尚未从该国政府收到任何材料的情况下，特别是由于该国政府没有对来文中所载的事实和指控提出质疑，工作组认为它可以根据有关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

5. Cheppy Sudrajat，西瓜哇茂物Rancamaya村的一名农民，他组织了一次和平抗议行动，抗议在茂物Ciawi区的一个房地产和高尔夫球场开发项目。为此，他在1993年10月11日被判处10个月监禁。

6. Cheppy Sudrajat组织和平抗议活动，无非是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条保障的言论和意见自由的权利。不能为此对他进行起诉或惩罚。对在那种情况下行使一项得到保障的权利给予任何处罚都是任意的。

7. 有鉴于此，工作组决定：

宣布对Cheppy Sudrajat的拘留为任意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条，属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所适用的原则第二类。

8. 工作组在作出决定宣布对Cheppy Sudrajat的拘留为任意拘留之后，请印度尼西亚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作出补救，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所载的规定和原则。

1994年9月29日通过

第1994/33号决定(突尼斯)

来文：内容已于1993年11月12日转达突尼斯政府。

事关：以Tawfik Rajhi先生为一方，以突尼斯共和国为另一方。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遵循其通过的工作方法，为慎重、客观和独立地执行其任务，向有关政府转达了其收到并认定可以受理的来文中对据报已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有关政府在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90天内就有关案件提供了材料。

3. (同10/1994号决定第3段的案文。)

4. 鉴于有些指控工作组欢迎突尼斯政府的合作。工作组已将突尼斯政府的答复转给消息来源，迄今尚未收到反应。工作组认为，根据提出的指控和政府为之作出的答复，它可以根据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

5. 据消息来源说，Tawfik Rajhi是一位32岁的学者，于1993年7月26日被捕，被秘密关押23天，期间他的家属得不到任何有关他关押地点的消息(合法拘留期限最长为10天)。

6. Tawfik Rajhi因参加一个未经批准的组织(伊斯兰 Al-Nahda运动)，于1993年8月31日被判处2年无缓刑监禁和2年行政监督。

7. 据消息来源称，法庭没有拿出任何有关Rajhi先生是该运动成员的证据，也没有指控他从事暴力或煽动暴力。据说 Rajhi在法庭上说，在对他的秘密监禁期间，他受到虐待，被迫在一份声明上签字，而对声明的内容毫不知情。据报告，法庭没有下令对Tawfik Rajhi的说法进行调查。

8. 该国政府在它的答复证实了Rajhi先生的被捕，说逮捕发生在1993年8月11日(而不是消息来源所说的1993年7月26日)。Rajhi 先生于8月18日被带往突尼斯政府检察官办公室，根据结社法第30条，于同一天受到起诉和收容，结社法第30条规定：“任何人直接或间接参与维持或重新建立已被认为不存在或解散的组织，将被判处1年至5年监禁和/或100至1,000第纳尔罚款”。

9. 据政府说，Tawfik Rajhi 于1982年加入未经承认的 Al-Nahda 运动，于1986年参加该运动的大会，是1990年该运动在全国推行暴力政策的鼓吹者。

10. 因这些行为，他最后在1993年8月31日被判处两年不得缓刑的监禁和两年

行政监督。1993年10月8日,突尼斯上诉法院作出决定维持该判决,但法院将两年监禁的刑期减为8个月。

11. 政府强调,Tawfik Rajhi 先生在一审和上诉阶段都得到他自己选择的律师的帮助,对他的审理,包括上诉法院的审理,始终是公开进行的,允许外国律师作为观察员出席。

12. 该国政府在1994年6月1日和7月20日的信中指出,Tawfik Rajhi 在刑满后已于1994年4月11日获释,已离开突尼斯前往法国,现在法国居住。

13. 工作组在对他掌握的所有资料进行研究之后认为,本案没有任何特殊情节要求工作组审议已经获释的人的拘留性质。

14. 工作组在不事先判定拘留是否任意的情况下决定,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第14(a)段将 Tawfik Rajhi 先生的案件归档。

1994年9月30日通过

第34/1994号决定(印度尼西亚)

来文：内容已于1993年12月6日转达印度尼西亚政府。

事关：以 Xanana Gusmao 为一方，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为另一方。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遵循其通过的工作方法，为慎重、客观和独立地执行其任务，向有关政府转达了其收到并认定可以受理的来文中对据报已发生的任意拘留事件的指控。

2.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有关政府在工作组转交信件之日起90天内就有关案件提供了材料。

3. (同第10/1994号决定第3段案文)。

4. 鉴于有此指控，工作组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的合作。工作组已将政府提出的答复转给消息来源，消息来源也已提出他的答复意见。工作组认为，尽管它还不能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作出决定，但考虑到提出的指控和政府为之作出的答复，本案的特殊情况要求工作组作出以下临时决定。

5. 一些有关事实应予说明。据称 Xanana Gusmao 于1992年11月20日被捕。对他的指控是：领导反对印度尼西亚政府的武装叛乱、破坏国家安定和非法持有武器，据称违反了1951年第12号法第1条(1)。Xanana Gusmao 于1993年2月1日至5月21日在东帝汶的帝力受审后，被帝力地区法院判处终身监禁。给他的定罪是：未遂暴动(印度尼西亚刑法(IPC)第106条)、武装暴动(IPC第108条)，和阴谋犯罪(IPC第104、107和108条)。

6. 据称 Xanana Gusmao 被军方秘密关押17天之后，才允许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的代表与他见面。据称在对 Gusmao 的审问期间，不允许任何律师与他接触。这显然违反了印度尼西亚刑事诉讼法第54条。又称，尽管印度尼西亚法律援助基金会(LBH)于1992年12月22日取得 Gusmao 家人给予的委托权，但当局仍禁止 LBH 与他接触。据报告，Xanana Gusmao 在他的辩护陈述中说，他的辩护律师 Sudjono 先生是战略军事情报局(BAIS)任命的；他本人希望由 LBH 作他的代表；他指定 LBH 为其辩护的信件被军事当局截获，他被迫收回那封信，而提出另一封信指定 Sudjono 先生为他的辩护律师。

7. 至于审判本身，据称在审判结束阶段，在 Gusmao 刚刚开始用葡萄牙文宣读他本人的辩护声明后法庭便将其打断，尽管有口译人员在场。据称不允许他发言为自己辩护。又称，起诉方面的几个证人是正在受到拘留的人，或在听候审判，或因参

与1991年11月帝力的示威已被定罪,这种情况使人怀疑他们可能是在受到压力、威胁,担心他们的亲属或他们本人受到报复而出来作证,使他们的证词很难靠得住。那些等候审判的人据说情况尤为微妙,因为他们在 Gusmao 审判中的陈述可被用在对他们本人的审判中。

8. 该国政府在1994年1月26日的答复中坚持认为,向工作组提出的指控是站不住的。据该国政府说,Xanana Gusmao 在等候审判期间受到的待遇是周到的,符合国际标准。该国政府的说法是,在两个法律援助组织主动向 Gusmao 先生提供服务时,他予以拒绝,而接受了印度尼西亚律师协会 Sudjono 先生的服务。Sudjono 先生作为 Gusmao 先生的辩护律师,又得到另外两名律师和一位法律顾问的协助,那位法律顾问是一名刑法专家。政府还说,审判期间 Sudjono 先生可以充分接触 Gusmao 先生。

9. 该国政府坚持说,在审判中,Gusmao 先生可以向法庭宣读他自己的辩护。打断陈述是因为法庭认为它与法律论据不相干。该国政府认为,作为被告辩护的一部分可以在法庭上讲的,是被称为“合法辩护”的内容,而不是随便什么可以称为辩护发言的发言。那样的发言必须首先满足辩护发言的所有要素,方可允许作为辩护发言宣读。然而,据说法庭在作出判决之前还是考虑了 Gusmao 先生的辩护发言。政府还否认了公诉方面的一些证人是在受到压力的情况下作证的指控。在对这些证人的盘问中,据称 Gusmao 先生承认对各种罪行负有责任,包括他和他的人犯有杀人和抢劫罪,以及非法持有武器。

10. 该国政府最后说,对 Xanana Gusmao 的审判完全符合适用的印度尼西亚法律。审判是公正的,符合现有的刑事审判程序。据政府说,置疑印度尼西亚法院的判决,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尽管 Gusmao 先生有权向高级法院提出上诉,但他选择不使用那项权利,而是请求总统给予宽大,政府说他已得到宽大,根据1945年的印度尼西亚宪法第14条和1950年的第3号法将他的终身徒刑减为20年监禁。

11. 对政府的答复,征求了消息来源的意见,该消息来源重申了它以前的立场。它继续坚持原来的立场,称不允许 Xanana Gusmao 自己选择印度尼西亚法律援助基金会的律师作为它的代表。LBH 的律师显然没有得到允许会见 Gusmao,尽管他的家属已给了他们代理权。Gusmao 在1993年11月30日写给 LBH 的信中据说讲到:“我被禁止接受你们的帮助要求”。据说他已接受了 LBH 的要求,但据说该要求遭到当局的扣押。最终为 Gusmao 先生辩护的 Sudjono 先生,据说是在审判前6天指定的。没有充分的翻译服务,看来妨碍了他的辩护。他对印度尼西亚语和英语都不够完全熟练,只能大概地听懂 Sudjono 先生的辩护。甚至请求宽恕看来也不是

Gusmao 先生提出的,而是 Sudjono 先生在没有他的授意下提出的。对他的辩护律师 Sudjono 先生的行为,Gusmao 先生也提出置疑,称他与公诉方狼狈为奸。

12. 考虑到指控的性质和政府作出的答复,工作组很难找到一组可以说没有争议的事实。不能使工作组相信,仅仅根据怀疑便可着手作出决定。工作组范围内没有一套机制,能够证实提出的指控的真实性,或为此怀疑政府答复的真实性。在这种情况下,工作组作出的任何决定都只能根据假设、推测和猜想。Xanana Gusmao 在审判和判决之后提出的来文,如果其内容属实,其造成的问题只能在进行详细调查后解决。个人的自由十分宝贵,不能牺牲在混乱的指称和否认当中。因此,必须对真正的事实加以调查。为此,印度尼西亚政府的合作是必不可少的。我们确信,印尼政府方面将毫不犹豫地允许工作组取得真实和正确的事实。

13. 不妨回顾,人权委员会在第1993/97号决议中除其他外敦促印度尼西亚政府邀请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即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和强迫及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访问东帝汶,为它们履行职权提供方便,而在上述四个机构中,迄今为止只有法外、即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受到印度尼西亚政府邀请访问了东帝汶。

14. 因此,希望请求印度尼西亚允许工作组访问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使之能够在印度尼西亚政府的配合下取得事实,就 Xanana Gusmao 一案作出决定。这将有助于使工作组完成它的任务,就 Xanana Gusmao 拘留的性质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1994年9月30日通过

XX XX XX XX XX